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定投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定投及转换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76,C类基金代码:011877)
- 二、优惠活动内容
- (一)优惠活动内容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76)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持有期限	1.50%	农行直联	招行直联	工行直联、建行直联、通联	
M<100万	1.50%	1.05%	0.30%	0.60%	
100万<M<200万	1.00%	0.70%	0.30%	0.60%	
2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二)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对本基金A类份额进行定期定额申购的,享受定投费率优惠。定投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76)	标准定投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M≤10万	1.50%	农行直联	工行直联、农行直联、建行直联、通联
		0.30%	0.60%

(三)转换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从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申购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 1.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
- 具体转换转出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
  - (3)景顺长城诚信增利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
  -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182);
  - (5)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
  - (6)景顺长城景兴信用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53);
  - (7)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379);
  - (8)景顺长城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23);
  - (9)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07);
  - (10)景顺长城景盛双收益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66);

- (11)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797);
- (12)景顺长城权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793);
- (13)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604);
- (14)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505);
- (15)景顺长城景誉丰利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408);
- (16)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719);
- (17)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07);
- (18)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326);
- (19)景顺长城中短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04);
- (2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45);
- (21)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60);
- (22)景顺长城中债1-3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823);
- (23)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1);
- (24)景顺长城城市产业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04);
- (25)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12);
- (26)景顺长城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105);
- (27)景顺长城景泰鑫利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136);
- (28)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329);
- (29)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774);
- (30)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823);
- (31)景顺长城景颐嘉6个月持有期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00);
- (32)景顺长城景颐恒裕6个月持有期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102);
- (33)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059);
- (34)景顺长城融证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345);
- (35)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228)。

2.景顺长城景盈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类)/000381(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1折优惠。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类)/000707(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

3.本基金C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招行直连渠道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其他银行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 ### 三、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环境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06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白电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8.83元/股
- “白电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9.06元/股(经四舍五入调整后)
- “白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白电转债”自2021年11月15日停止转股,2021年11月16日起恢复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7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白电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一、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4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8月24日,因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实现及激励对象智乐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智乐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上述合计2,75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白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1,582,157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1,582,157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经公司申请,将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销户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11,582,157股业绩补偿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6,958,262股变更为435,376,105股(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不包含2021年10月1日至本公告公告日可转债转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 = (P0 + A ×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I = (P0 + A ×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PI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 = (P0 - D + A × k) / (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进行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8.83元/股

A=1元/11,582,157股

k=-2.5913%

PI = (P0 + A × k) / (1+k) = (8.83 + 1 / 11,582,157 × (-2.5913%)) / (1 + (-2.5913%)) = 9.06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公司可转债“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生效,“白电转债”自2021年11月15日停止转股,2021年11月1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近日办理了11,582,157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6,958,262股变更为435,376,105股(不包含2021年10月1日至本公告公告日可转债转股部分),以下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相关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2020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 股东的减持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21年4月15日),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持有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226,5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平安创新出于投资需要,拟在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836,400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平安创新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平安创新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平安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平安创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的相关减持进展情形,请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134,000	2.56%	2021/05/12-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7.96-10.72	61,549,185.41	未完全减持,19,532,822股	12,992,585	2.7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23,226,585	5.33%	IPO前取得:23,226,5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754,000	1.55%	2021/05/12-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7.96-10.72	61,549,185.41	未完全减持,19,532,822股	12,992,585	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平安创新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平安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2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42号),希勇尔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且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销售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803,C类01180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国路188号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联系人:高天、丁慧 联系电话:021-66088888 传真:(021)66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63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崑崙山中山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400692999 网址:www.urc-bank.com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曹瑞 电话:021-96594 网址:http://www.bocbc.com.cn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光 联系人:张瑞 电话:0512-8960209 传真:0512-8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66111 网址:www.suzhoucb.com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薇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7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国国际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 联系人:李金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888 网址:www.cicc.com.cn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李琳 电话:0755-83620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954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78;4008-888-999 网址:www.95578.com
1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A座1012-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A座1012-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85556488 传真:010-85556488 客户服务电话:95300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蚂蚁金服总部大楼18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10F 法定代表人:韩歆焄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om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润南村51号4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9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0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佳 电话:021-60105205 传真:021-6101030 网址:www.lidfund.com.cn
13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腾讯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捷 联系人:覃博宇 电话:950179198 客户服务电话:950179198 网址:www.tengamut.com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钱: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400692999 网址:www.urc-bank.com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94 网址:http://www.bocbc.com.cn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111 网址:www.suzhoucb.com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7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888 网址:www.cicc.com.cn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ec.com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4008-888-999 网址:www.95578.com
1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0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5888
13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9198 网址:www.tengamut.com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06,0755-82570888 网址:www.jf.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6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代码:037085;期权简称:神州JLC1。
  -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10,0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79,744,428股的1.03%,行权价格为12.76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分为2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形,第二个行权期实际于行权期限为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
  -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2.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0月30日,第二个等待期已经结束。

-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或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最近12个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35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679,930.78元,不低于4.35亿元,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考核比例 考核结果 考核比例 考核结果 考核比例 考核结果 考核比例	>80分 A B C D <60分 0%